

# 男童遭异物卡喉,危急时刻他出手救命 寻找乘坐Z310次列车的好心人

记者 国晓宁

“您好,我在坐车时看到有人见义勇为,你们能帮忙寻找下这个英雄吗?”3月22日,聊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收到这样一条特殊的求助信息。就这样,一位从聊城火车站下车的男子,挺身而出、果断救人的故事浮出水面。

据了解,3月17日13:30左右,在由深圳东发往齐齐哈尔的Z310次列车上,12号卧铺车厢一名6岁左右男童在进食时被异物卡住喉咙,造成呼吸困难,情况十分危急。就在此时,一名身高一米七左右、身穿黑色夹克的男子挺身而出,及时对男童采取急救措施,在几十秒钟内让孩子转危为安,众人不由得纷纷为他竖起大拇指。随后,该男

子在列车抵达聊城站时下车。

“多亏了这个好心人,不然孩子后果不堪设想啊!”“是啊,这种见义勇为的精神应该大力弘扬!”男子下车后,乘客们不断发出这样的感慨。

经联系Z310次列车所属的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,工作人员表示确有此事,但关于该男子的相关信息,他们也不

清楚。聊城火车站工作人员也表示,目前他们也无法确定该男子个人信息,但会尽力提供帮助。

广大市民朋友们,如果您能提供救人英雄的相关线索,请拨打齐鲁晚报聊城融媒中心新闻热线0635-8451234,或拨打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电话0635-8285261与工作人员联系。

## 关于拟认定路石龙、殷冰雪见义勇为行为的公示

为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,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,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,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,根据《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》相关规定,经东昌府区见义勇为协会调查核实,并报东昌府区委政法委同意,拟确认路石龙、殷冰雪勇救晕倒老人得到及时救治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行为(事迹材料附后),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:2024年3月27日至4月2日。

### 路石龙、殷冰雪见义勇为事迹

路石龙,女,汉族,1988年12月出生,预备党员,聊城市高新区街道丽水社区网格员。

殷冰雪,女,汉族,1988年2月出生,聊城市高新区街道丽水社区网格员。

2024年2月28日下午,路石龙和殷冰雪在辖区内巡查时,接到市民反映:“男公厕内有急促喘息声,呼喊后却没人回应。”路石龙和殷冰雪在公厕外大喊几声无人答应,走进厕所后发现一位老大爷躺在里面,已经失去意识,但能听到微弱

公示期内,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人的见义勇为行为有异议,请以电话、信函等形式向向东昌府区委政法委、东昌府区见义勇为协会办公室反映。

电子邮箱:dcfqzfwjcszhzk@lc.shandong.cn

联系电话:15863571664

附件:路石龙、殷冰雪见义勇为事迹

东昌府区见义勇为协会

2024年3月27日

喘气声,二人马上拨打了120急救电话。

在等待120的时间里,路石龙和殷冰雪通过围观居民要到了老人儿子的电话,但一直无人接听。救护车到场后,路石龙和殷冰雪与急救人员一同将老人抬上车,并一起把老人送往医院抢救。期间,她们一直跟老人家属联系,最终联系上了老人儿子。老人儿子随后赶到医院,路石龙和殷冰雪在把事发经过向老人儿子交待清楚后,才放心地离开。

## 关于拟认定耿文武见义勇为行为的公示

为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,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,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,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,根据《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》相关规定,经东昌府区见义勇为协会调查核实,并报东昌府区委政法委同意,拟确认耿文武勇救落水女子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行为(事迹材料附后),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:2024年3月27日至4月2日。

### 耿文武见义勇为事迹

耿文武,男,汉族,1969年9月出生,山东省聊城天工物业有限公司职工。

2024年3月6日下午6:30左右,耿文武和爱人在东昌湖西侧名人岛遛弯时,听到有路人喊救命,耿文武和爱人急忙赶到事发地点,看到一位30多岁的女子站在湖内,湖水已漫至女子颈部,情况十分危急。耿文武高喊着让落水女子伸过手来,以便将其拉上岸,可是女子却反身往水中走。耿文武发现

公示期内,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人的见义勇为行为有异议,请以电话、信函等形式向向东昌府区委政法委、东昌府区见义勇为协会办公室反映。

电子邮箱:dcfqzfwjcszhzk@lc.shandong.cn

联系电话:15863571664

附件:耿文武见义勇为事迹

东昌府区见义勇为协会

2024年3月27日

落水女子有些神志不清,赶快拨打了110报警电话,并继续高喊让其走向岸边。趁着落水女子愣在水中,耿文武俯下身子抓住女子慢慢返回岸边,招呼其他人一起将女子拉上岸。但落水女子一直不配合,耿文武抓着女子衣服不让她动,一直等到民警到来。此时,耿文武多处衣服湿透,在向民警说明情况、将落水女子交给民警后,才放心地离开了现场。